

其他拯溺比賽項目規則

#1. 50公尺游泳障礙賽

比賽內容：

參賽者響號後起跳入水，以任何泳式進行50公尺潛過2次障礙欄，至終點觸池完成比賽。參賽者在起跳入水後，潛過第一障礙欄前、通過每一障礙欄後均要出水面。通過每一障礙欄後可蹬池底出水面。在「出水面」是指參賽者的頭部露出水平面。參賽者游進或衝撞障礙欄石算犯規。

取消資格：

- a. 違規出發。
- b. 越過障礙欄而沒有立即由上方或下方返回，然後再次潛過障礙欄。
- c. 起跳出發至潛過障礙欄前，或潛過障礙欄至終點觸池前未有出水面游泳。
- d. 在兩個障礙之間未有出水面游泳。
- e. 除泳池池底外，藉泳池設備的協助（如：泳線、台階、排水管等）。
- f. 未能完成賽事。

#2. 50/100公尺穿蛙鞋游泳賽

比賽內容：

參賽者穿著蛙鞋，響號後起跳入水，以任何泳式進行50/100公尺，至終點觸池完成比賽。參賽者在起跳後至轉池或觸池前必須在水面游泳。在「出水面」是指參賽者的頭部露出水平面。開賽後蛙鞋中途脫落將不被取消資格。

取消資格：

- a. 違規出發。
- b. 開賽前未有穿著蛙鞋入水。
- c. 起跳後至轉池或觸池前未有在水面游泳。
- d. 除泳池池底外，藉泳池設備的協助（如：泳線、台階、排水管等）。
- e. 轉池時未能觸及池壁。
- f. 未能完成賽事。